审批办事指南

（格式文本）

一、许可名称

高级技工学校分立审批。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六）《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修正）；

（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2号）；

（八）《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九）《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

（十一）《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三、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人是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申请中外合作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规定；

（三）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四）有明确的学校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五）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资质；

（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审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高级技工学校。

（二）高级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三）高级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高级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高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四）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五）举办高级技工学校，应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经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两期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

（六）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七）高级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应达到4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低于2000人，年职业培训规模2000人次以上。设立高级技工学校3年内高级技工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应不低于50％，高级技工以上年培训规模应不低于800人次。

（八）高级技工学校专业设置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的需求。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不少于4个。

（九）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万平方米（约100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十）高级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其中，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

（十一）高级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并建有校园网站。

（十二）高级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70%，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达到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的50％以上。

（十三）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达4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其中，具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或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占45%以上。

（十四）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层次、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十五）高级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十六）高级技工学校应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高级技工学校应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十七）高级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全过程，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公民行为规范和法制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校、家庭、企业、社会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高级技工学校应对学生开展职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十八）高级技工学校应设立专业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学校各常设专业至少有一名专业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应在当地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十九）高级技工学校应建立完善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校企合作方式，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在校企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十）高级技工学校应结合专业设置选择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合作，共建校内外生产实习基地。每一个高级技工专业应有3个以上合作企业。

（二十一）本标准作为高级技工学校初设审批标准，对于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高级技工学校，培养规模和相应的办学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五、申请材料

根据设立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单位）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后，申请提报以下要件：

1.沈阳市技工学校分立审批表（一式四份）。

2.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当地生源情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情况；领导班子情况；培养规模情况；办学场地情况；实训设备情况；生活设施、体育设施和软硬件设施情况；师资队伍情况等。

3.举办者的法人资格有效证明文件；联合办学的，应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书。

4.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

5.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部门职能；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等。

6.拟设专业情况，包括：主体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拟用教材等。

7.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实习、实验设备（配备）明细等。

8.办学场地证明材料，包括：办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食堂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租赁场地的，应提交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6年；学校规划平面图。

9.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举办者出资办学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有效验资报告（含帐户存款、实物评估作价、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投资额），并载明产权。

10.校长、教师、财会人员情况，包括：校长、拟聘教职工、财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等。

11.设立分校书面申请。

12.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关于学校设立分校的决议。

六、申办流程

申请→受理→专家评估勘验→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文批复→审核通过→颁发许可证（正、副本）→备案开通→存档。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受理方式

线下申请：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窗口1101室；

咨询电话：024-22539048。